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
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燃股份”、“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梳理并以列表方式披露涉及公司国有股东历次出资、股权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情况、评估程序等。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该股东出资及公司股权变更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审批是否充分充足，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历史上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股东的事项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批、评估程序情况如下：

事项	内部审议程序情况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批情况	评估情况	备注
设立(2002年3月)	不涉及	宣城市人民政府宣政秘[2002]20号文	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会评字[2002]第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	因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4年12月，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
增资至5,000万元(2002年5月)	2002年6月13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宣城市人民政府宣政秘[2002]47号文	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会评字[2002]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实物出资的评估)。	因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4年12月，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因本次增资时宣燃有限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对宣燃有限进行整体评估。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10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中	《宣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年8月13日第41号)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所涉股权进行评估。	宣燃有限自设立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并未开展实质的经营活动；增资至5,000万元时，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2,000万元、1,500万元货币资金在验资后，大部分资金即从宣城燃气转出(其中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转出1,960万元、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出1,470万元)，并由宣燃有限计入其他应收款。考虑到上述因素，宣城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宣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年8月13日第41号)，原则同意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安

	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宣燃有限，由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宣燃有限。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1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所涉股权进行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非真实的股权转让，而是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于融资的需要，经与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协商后，由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将其所持宣燃有限的上述股权暂时转让给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待融资事项完结后，再由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回转给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即这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东的实质变化，因此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评估等相关程序。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	2006年4月27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宣城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所涉股权进行评估。	
增资至6,250万元 (2011年8月)	2011年8月2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万元，新增1,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杭州融高	本次增资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时，未对宣燃有限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增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新增股东以现金缴纳增资款1亿元，其中1,2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8,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即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8元，远高于宣燃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认缴 625 万元, 上海融高认缴 375 万元, 新疆新玺认缴 250 万元。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3 月 29 日宣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宣城市城市燃气公司股权的复函》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同盛评报字(2013)007 号), 对宣燃有限进行了整体评估。	-

2015 年 8 月 14 日, 宣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国资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 对宣燃有限历史上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确认如下: 对照国资法规, 公司历史上数次增资、国有股东转让股权确有不规范地方, 但从实际运作效果来看, 有效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为支持发展, 现对当年的增资和国有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宣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股份公司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进行了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上述增资与股权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公司历史上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股东的事项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批、评估程序

股份公司历史上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股东的事项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审批、评估程序情况如下:

事项	内部审议程序情况	相关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审批 情况	评估情况	备注
设立(2002年3月)	不涉及	宣城市人民政府宣政秘[2002]20号文	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会评字[2002]第1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	因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4年12月，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
增资至5,000万元(2002年5月)	2002年6月13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宣城市人民政府宣政秘[2002]47号文	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会评字[2002]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实物出资的评估。	因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2004年12月，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因本次增资时宣燃有限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对宣燃有限进行整体评估。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10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1,500万元	《宣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年8月13日第41号)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所涉股权进行评估。	宣燃有限自设立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时，并未开展实质的经营活动；增资至5,000万元时，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2,000万元、1,500万元货币资金在验资后，大部分资金即从宣城燃气转出(其中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转出1,960万元、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出1,470万元)，并由宣燃有限计入其他应收款。考虑到上述因素，宣城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宣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4年8月13日第41号)，原则同意

	出资转让给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飞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宣燃有限,由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上海中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宣燃有限。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1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所涉股权进行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非真实的股权转让,而是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于融资的需要,经与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协商后,由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将其所持宣燃有限的上述股权暂时转让给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待融资事项完结后,再由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股权回转给宣城市市政建设总公司,即这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东的实质变化,因此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评估等相关程序。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	2006年4月27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宣城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宣燃有限1,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宣城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对所涉股权进行评估。	
增资至6,250万元 (2011年8月)	2011年8月2日,宣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万元,新增1,250	本次增资时未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时,未对宣燃有限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增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新增股东以现金缴纳增资款1亿元,其中1,25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8,75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即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8元,远高于宣燃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每股净资产值,未导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杭州融高认缴625万元，上海融高认缴375万元，新疆新玺认缴250万元。			致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5月）	2013年3月29日宣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宣城市城市燃气公司股权的复函》	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同盛评报字（2013）007号），对宣燃有限进行了整体评估。	-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供应、天然气贸易、燃气管网安装、燃气管材销售、天然气运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以上业务模式分别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所取得的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体	资质与特许经营权
------	----	----------

天然气供应、燃气管材销售	股份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宣燃企字 016 号） 《安徽省宣城市城市天然气供应特许经营协议》
	港口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皖 201312060187G） 《宁国港口生态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广德宣燃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皖 201312030002G） 《广德县誓节镇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广德县新杭镇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
	朗川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朗燃企字 2009001 号） 《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3414041-2016） 《郎溪县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泾川天然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皖 201112050005GJ）
天然气贸易	上海宣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安监管危许（2014）201860（S））
燃气管网安装	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燃 318403425000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书编号：TS3234018-2016）
	安捷管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54403418010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书编号：TS3234008-2018）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08）003683）
天然气运输	安捷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00400006 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与公司业务进行了对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范围经营、资质将到期、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3、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是否符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关于天然气经营及安装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港口天然气、广德宣燃、泾川天然气、郎川天然气已经合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城市燃气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从事燃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安捷管道持有安徽省住建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08)003683)，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安捷运输持有宣城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皖交运管许可宣字341800400006号)，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证件有效期至2019年7月1日。

上海宣燃持有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沪安监管危经许[2014]201860号)，许可范围：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24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符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关于天然气经

营及安装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门站及中压管线等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第三方评价单位所做的安全现状评价并报送主管部门，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安全验收文件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郎溪县天然气综合站(LNG)工程项目	根据郎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郎安监综函[2015]29号《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液化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复函，该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宁国港口天然气港口 LNG 应急气源工程项目	根据宁国市港口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企业综合验收表》（新建），该项目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宁国港口天然气建设门站、加气站和管网建设项目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 0190240 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已完成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有：

①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为安委会主任，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部门设专职安全员。

②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市场工程部、客服中心、生产运营部和安全风险部，各部门（单位）制定了安全工作职责；并制订总经理（安委会主任）、部门负责人、安全员、员工等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和安全职责。公司与各部门或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要求对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每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在案。

③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建立了场站、中压管线（阀门）抢修、检修和维护、燃气设施停气、降压、燃气设施动火、通气、置换、低压管网及户内管道输气置换通气作业、城区中压地下燃气输配管网置换通气作业、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燃气管道抢修、地下

管线维护、巡检、地下管线检漏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④规范管理和持证上岗结合

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同志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和压力管道巡检维护作业人员有相关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作业证均在合格有效期内。公司 2013 年至今的新员工，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相关记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的记录。

⑤安全生产

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和台账，安全生产费用按相关规定提取，未超范围使用。公司设立安全生产费用独立账户，均作为安全生产使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⑥工伤保险

按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有相关缴费材料。为从事生产一线和易燃、易爆、高速运输、野外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⑦安全检查

- A、建立并实施交接班安全检查工作。
- B、建立并实施班组安全员日常检查工作。
- C、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工作。
- D、建立并实施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工作。
- E、建立并实施通气前、检修后、危险作业前等专项安全检查工作。
- F、建立并实施主要负责人综合性安全检查工作。

⑧隐患整改

A、对各项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应进行复查，达到预期效果。

B、建立完善的事事故隐患整改监督和奖励机制，将事故隐患的整改纳入工作考核的范畴中，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事故隐患整改的部门和个人应给予相应的处罚。

C、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书面资料上报。

⑨劳动保护

A、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危害防护的宣传教育。

B、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C、选购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具有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采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时应选购具有安全标志证书及安全标志标识的产品，严禁采购无证或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

D、按时、足额向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E、制定现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⑩应急预案

每年夏秋两季分别进行了燃气泄漏抢险应急演练个消防应急演练，有相关记录和演练总结。

A、依据现行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B、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部门及其相应职责；应明确应急救援人员并组成应急救援小组，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C、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应急救援预案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D、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可用。

E、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总结并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

(3) 根据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根据宣州市宣州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州公（消）行罚决字（2015）0073 号），股份公司水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无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外消火栓锈死无法打开、消防水泵无法启动，1 只 MFZ/ABC35 型手推式干粉灭火器生锈无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一）、（二）项的规定，给予违法行为人罚款 6,000 元的处罚。

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积极整改，对于处罚涉及的事项一一予以改正，并要求全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引以为戒，仔细检查消防隐患。2015 年 9 月 18 日，宣城市宣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对于本次消防检查，公司水东分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并及时改正，此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此次消防行政处罚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4、关于环境保护。(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2)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经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 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公司所从事业务类型并不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排污行为, 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和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宣州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宣环评[2012]58号《关于宣城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宣城市环保局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同意试生产的批复(宣环验[2015]51号), 但因该项目尚有一个子项目未完工, 故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郎溪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宣环评[2014]11号《关于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郎溪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因该项目工程未完工, 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郎溪县天然气综合站(LNG)工程项目	环项审字[2015]27号《审批意见》	安徽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宁国港口天然气港口LNG应急气源工程项目	宁环表[2014]77号《审批意见》	宁国市港口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企业综合验收表》(新建)
宁国港口天然气建设门站、加气站和管网建设项目	宁环表[2011]057号《审批意见》	安徽省住建厅0190240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新杭镇天然气综合站气项目(含LNG应急气源)	广环审[2013]22号《关于广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综合站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住建厅0177792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泾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泾环综函[2012]21号《关于泾县泾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泾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因该项目工程未完工, 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

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的为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供应、天然气贸易、燃气管网安装劳务及燃气管材销售等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5、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根据宣州市宣州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州公(消)行罚决字(2015)0073 号),股份公司水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无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室外消火栓锈死无法打开、消防水泵无法启动,1 只 MFZ/ABC35 型手推式干粉灭火器生锈无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一)、(二)项的规定,给予违法行为人罚款 6,000 元的处罚。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积极整改,对于处罚涉及的事项一一予以改正,并要求全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引以为戒,仔细检查消防隐患。2015 年 9 月 18 日,宣城市宣州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对于本次消防检查,公司水东分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并及时改正,此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此次消防行政处罚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区城管(规划)行执罚决字[2015]26001 号),股份公司建设的位于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西路与乐义冈路交叉路口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规定,给予股份公司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 21.20 万元的罚款。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补办了手续。2015 年 12 月 24 日,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我局对你单位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查阅了工商、土地、税务、安监、质监、劳动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等网站上进行检索，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区域管（规划）行执罚决字[2015]26001 号），股份公司建设的位于宣州经济开发区叠翠西路与乐义冈路交叉路口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规定，给予股份公司责令补办手续，并处以 21.20 万元的罚款。

在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补办了手续。2015 年 12 月 24 日，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我局对你单位本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证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管网工程	-	-	-

项目	土地证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宣燃狸桥门站	宣国用（2015 区）第 0806 号	审批意见（宣区环审【2013】33 号）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802201500065 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18021504270102-SX-001）
北门门站房屋及天然气综合站工程	宣国用（2015）第 3310 号	1、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12]58 号） 2、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复函（宣环验[2015]51 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800201400071 号） 2、路由规划设计方案备案意见单（规审[2012]144 号）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41800201300020 号）
广德门站综合楼	广国用（2013）第 23165 号	天然气综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3]22 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822130200004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8221112000343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2201301170101）
泾县门站综合楼	泾国用（2012）第 1102 号	泾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泾环综函[2012]21 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823201100028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823201100028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3021206040101 号）
郎川开发区门站	郎国用（2010）第 825 号	1、环项审字 [2015] 27 号《审批意见》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821201400051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821201300001 号） 3、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201411280101 号）
郎川十字门站	郎国用（2013）第 115 号	郎溪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14]11 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3009 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3008 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14010704S01 号） 4、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201302010101 号）
县开发区门站 LNG 工程	郎国用（2013）第 1686 号	综合站 LNG 液化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配套工程项	1、规划方案初审意见（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

项目	土地证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的函 (郎环函[2014]84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郎城用字(2009)021号)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200912290101)

注:在建工程中管网工程为燃气管网安装业务的管网,该等工程的土地证、环评手续及规划手续由房产开发商或业主办。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履行了土地、环评、规划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按上述方式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证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管网工程			
宣燃狸桥门站	宣国用(2015区)第0806号	审批意见(宣区环审【2013】33号)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02201500065号)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021504270102-SX-001)
北门门站房屋及天然气综合站工程	宣国用(2015)第3310号	1、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12]58号) 2、宣州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一期)试生产的复函(宣环验[2015]51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800201400071号) 2、路由规划设计方案备案意见单(规审[2012]144号)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41800201300020号)
广德门站综合楼	广国用(2013)第23165号	天然气综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审[2013]22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822130200004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221112000343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2201301170101)
泾县门站综合楼	泾国用(2012)第1102号	泾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823201100028号)

项目	土地证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泾环综函[2012]21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23201100028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3021206040101号)
郎川开发区门站	郎国用(2010)第825号	1、环项审字[2015]27号《审批意见》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1821201400051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21201300001号) 3、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201411280101号)
郎川十字门站	郎国用(2013)第115号	郎溪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14]11号)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09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08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14010704S01号) 4、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201302010101号)
县开发区门站 LNG 工程	郎国用(2013)第1686号	综合站 LNG 液化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配套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预审意见的函(郎环函[2014]84号)	1、规划方案初审意见(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郎城用字(2009)021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821200912290101)

注:在建工程中管网工程为燃气管网安装业务的管网,该等工程的土地证、环评手续及规划手续由房产开发商或业主办理。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数据、资质证书、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分析过程

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9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根据 9 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9 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

9 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资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9 家子公司已合法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9 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披露。

⑤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9 家控股子公司的所从事的业务与母公司相同，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母公司的业务分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介绍”部分披露，各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

⑥子公司是否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9 家子公司未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履行了核查手续，公

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8、重大合同中有的公司既为公司客户，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的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销售金额	实际收款金额	是否分开结算
2015 年1-9 月	上海金捷能源有限公司	349.20	349.20	662.55	662.55	是
	江苏新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715.42	715.42	6,027.49	6,027.49	是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99.22	599.22	3,232.73	3,232.73	是
2014 年	上海金捷能源有限公司	777.70	777.70	1,196.06	1,196.06	是
	上海捷东能源有限公司	11.77	11.77	451.55	451.55	是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84.76	2,284.76	10,833.06	10,833.06	是
2013 年	上海金捷能源有限公司	633.79	633.79	170.62	170.62	是
	上海捷东能源有限公司	64.24	64.24	20.08	20.08	是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由上可见，2013年度、2014年度同时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为金捷能源和捷东能源，交易内容为天然气；2015年前三季度同时作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为金捷能源、新捷新能源和国储能源，交易内容也为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有少部分重合，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是天然气属于特殊商品，其买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买卖双方都需要有一定的准入条件（比如具有天然气储存的条件），使得天然气的供应商和客户具有重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国内天然气市场的上游供应商基本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巨头，不同气源地的天然气用途不尽相同，因此在天然气的中游市场存在不同公司之间互相采购或调用不同气源的天然气，造成同一家公司可能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

是客户的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对既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收款与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有少部分重合，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是天然气属于特殊商品，其买卖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买卖双方都需要有一定的准入条件（比如具有天然气储存的条件），使得天然气的供应商和客户具有重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国内天然气市场的上游供应商基本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巨头，不同气源地的天然气用途不尽相同，因此在天然气的中游市场存在不同公司之间互相采购或调用不同气源的天然气，造成同一家公司可能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既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公司收款与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 关联关系的核查程序以及专业意见

①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内容

上述公司中，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	翁天波先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
注：翁天波先生担任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与该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关联关系到 2015 年 7 月 24 日终止。	

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交易内容见本题的回复（1）。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方面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海国储的采购业务执行了检查合同，采购价与市场价进行了比较，未发现该采购交易的交易实质、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上海国储的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合同，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了比较，未发现该销售交易的交易实质、真实性、价格公允性存在异常。

天然气贸易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宣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该子公司的气源主要来自于上海石油交易所，且与上海石油交易所签订的是长期采购合同；该合同已于 2015 年 8 月底到期且未续签，之后公司与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天然气贸易金额将大幅减少。

公司向上海国储同时采购及销售天然气用作天然气贸易的合理性，请参见本问题的回复（1）。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城市燃气主要系其在安徽有气源接口，公司直接从其安徽接口接入或采购可节约运费，公司基于利润最大化原则选择向其采购天然气，具有合理性。

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海国储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这几家公司交易内容为天然气采购和天然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

9、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请公司补充披露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并结合同行业对比进行分析；（2）请公司列表披露主要费用构成情况并进行分析；（2）请公司分项目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分项目列示毛利率；补充披露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并对比进行分析；（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问题针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发表意见。

【回复】：

（1）与同行业公司的各项指标的对比分析

①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峻岭能源	1,262.83	2,614.12
	蓝天燃气	195,179.89	199,180.41
	宣燃股份	40,992.59	20,953.49
	峻岭能源	614.86	1,037.86

净利润（万元）	蓝天燃气	21,071.10	18,905.38
	宣燃股份	3,964.24	2,350.39
综合毛利率	峻岭能源	61.96%	75.28%
	蓝天燃气	22.51%	21.24%
	宣燃股份	19.74%	27.47%
净利润率	峻岭能源	48.69%	39.70%
	蓝天燃气	10.80%	9.49%
	宣燃股份	9.67%	11.22%

注：①公司选取了与宣燃股份业务类似的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蓝天燃气（代码 833371）和峻岭能源（代码 831417）进行对比分析。

②由于无法获得这两家挂牌公司的三季报详细财务数据，在此只对比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

A、收入和净利润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营业收入为 2,614.12 万元、1,262.83 万元，净利润为 1,037.86 万元、614.86 万元；蓝天燃气营业收入为 199,180.41 万元、195,179.89 万元，净利润为 18,905.38 万元、21,071.10 万元；宣燃股份营业收入为 20,953.49 万元、40,992.59 万元，净利润分别是 2,350.39 万元、3,964.24 万元。各家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额主要由其经营规模所决定，这三家中蓝天燃气的规模最大，峻岭能源的规模最小，宣燃股份居中。

B、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39.70%、48.69%，蓝天燃气净利润率分别为 9.49%、10.80%，宣燃股份净利润率分别为 11.22%、9.67%。可以看出峻岭能源的净利润率明显高于另外两家公司，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的业务构成比例不同，造成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峻岭能源占比 90% 以上的业务是毛利率较高的天然气安装业务，使得其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高达 75.28% 和 61.96%，而另外两家公司的天然气安装业务占比明显偏低，使得其净利润率较峻岭能源低。

②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峻岭能源	0.53	0.51
	蓝天燃气	1.10	0.72
	宣燃股份	0.91	0.77
速动比率	峻岭能源	0.08	0.34
	蓝天燃气	0.93	0.62
	宣燃股份	0.86	0.72

资产负债率	峻岭能源	28.20%	38.49%
	蓝天燃气	62.13%	57.61%
	宣燃股份	48.46%	46.74%

A、流动比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53，蓝天燃气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1.10，宣燃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91。整体而言，宣燃股份和蓝天燃气的流动比率比较接近，而峻岭能源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其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偏低所致。蓝天燃气流动比率在 2014 年度大幅提高是因为经营收益所得使短期借款减少和货币资金增加；宣燃股份 2014 年度流动比率的提高主要归因于经营收益所得使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B、速动比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08，蓝天燃气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93，宣燃股份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6。宣燃股份和蓝天燃气的速动比率比较接近，峻岭能源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其在计算速动资产时，是以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和预付款项之后的数额作为计算标准，另外两家公司只在流动资产中扣除了存货这一项后作为计算标准。

由于天然气行业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是该行业公司的普遍特征。

C、资产负债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49%、28.20%，蓝天燃气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1%、62.13%，宣燃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4%、48.46%，宣燃股份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峻岭能源资产负债率偏低而蓝天燃气的资产负债率偏高，这与他们的业务模式有关。峻岭能源的业务以天然气贸易和天然气安装为主，属于轻资产公司；而蓝天燃气拥有自己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资产当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这些长期资产一般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使得蓝天燃气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③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峻岭能源	5.95	13.95
	蓝天燃气	24.24	34.60
	宣燃股份	33.17	16.04
	峻岭能源	15.33	1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蓝天燃气	118.70	80.53
	宣燃股份	14.61	9.82
总资产周转率	峻岭能源	0.33	0.39
	蓝天燃气	0.91	1.04
	宣燃股份	0.93	0.61

A、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95、5.95，蓝天燃气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60、24.24，宣燃股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4、33.17。宣燃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居中，峻岭能源存货周转率较低而蓝天燃气的存货周转率较高。

三家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均为天然气安装业务所需要的材料等，使得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值与各家公司的经营规模（营业成本金额）相关度较大。峻岭能源的存货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其 90% 以上主营业务来自于天然气安装，因此存货余额相对应的营业成本金额较小；蓝天燃气营业收入中只有不到 10% 的比例为天然气安装，其余大部分为天然气销售业务，这部分的营业成本没有相对应的存货余额，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宣燃股份的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占比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分别为 21.52%、14.48%，收入和成本占比下降使得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

B、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1、15.33，蓝天燃气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53、118.70，宣燃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82、14.61，与峻岭能源差异不大，而蓝天燃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蓝天燃气最主要的管道天然气销售及代输业务基本采用预收款政策，通常情况下上述两项业务各期末基本无应收账款。而宣燃股份仅是对部分非居民用户和大客户采取预收气款的方式，按期结算预收款项的比例远低于蓝天燃气。峻岭能源一般是维护人员定期上门抄表，再让用户缴纳，也有部分预存气费的方式。业务模式的不同使得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

C、总资产周转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9、0.33，蓝天燃气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4、0.91，宣燃股份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93。峻岭能源的总资产周转率偏低是因为营业收入相对于资产总额较低，目前只发展

了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这两项业务；蓝天燃气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宣燃股份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度大幅增加是因为当期公司扩大了天然气贸易的业务量，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④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峻岭能源	1,296.04	1,945.58
	蓝天燃气	42,402.28	33,895.24
	宣燃股份	6,659.41	6,10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峻岭能源	-2,621.16	-4,968.06
	蓝天燃气	-36,351.25	-20,125.20
	宣燃股份	-6,472.50	-6,18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峻岭能源	1,336.08	2,841.84
	蓝天燃气	12,906.27	-8,285.73
	宣燃股份	3,170.01	-728.84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5.58 万元、1,296.04 万元，蓝天燃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95.24 万元、42,402.28 万元，宣燃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7.34 万元、6,659.41 万元，三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正值且情况良好，这也符合经营情况稳定的天然气行业公司的主要特性。峻岭能源因为 2014 年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也有所下滑；蓝天燃气和宣燃股份由于业务拓展，净利润的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在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B、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8.06 万元、-2,621.16 万元，蓝天燃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25.20 万元、-36,351.25 万元，宣燃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89.46 万元、-6,472.50 万元。三家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负的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造成现金支出所致。

C、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1.84 万元、1,336.08 万元，蓝天燃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5.73 万元、12,906.27 万元，宣燃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84 万元、3,170.01 万元。峻岭能源 2014 年度偿还的债务金额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蓝天燃气、宣燃股份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的主要原因是两家公司增加了长、短期借款所致。

总体来看，三家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密切相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按上述方式作了补充披露。

(2) 主要费用构成

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650.07	796.66	609.25
工资薪酬类	452.94	572.02	431.93
咨询费	32.00	-	-
能源类费用	28.20	43.04	53.44
车辆费	8.36	24.03	26.68
办公费	4.84	19.15	10.81
差旅费	5.41	6.02	9.29
业务招待费	6.20	11.44	8.26
摊销费	11.13	9.12	6.03
其他	31.76	62.97	61.44
合计	1,230.89	1,544.45	1,217.14

销售费用方面，公司 2014 年度较上一年度增加 327.31 万元，增幅 26.89%，主要是折旧费和工资薪酬类的增加，折旧费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17,575.78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19,486.65 万元。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占 2014 年度的 79.70%。

②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类	576.45	724.90	702.30
税金	153.07	174.02	134.47
招待费用	49.52	103.17	104.90
折旧费	75.87	89.09	54.85
咨询费	94.55	64.69	22.68

车辆费	16.36	44.30	46.11
摊销费	33.62	34.99	36.07
办公费	26.18	45.76	62.45
租赁费	27.06	32.42	23.51
能源费用	4.37	12.93	10.44
差旅费	8.26	12.15	14.61
其他费用	39.61	58.20	52.46
合计	1,104.91	1,396.62	1,264.85

公司的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31.78 万元，增长 10.42%，主要是折旧费、咨询费和税金的增加，2015 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度的比例为 79.11%。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71.43	50.42	48.84
减：利息收入	86.66	60.70	54.53
利息净支出/（净收益）	84.77	-10.28	-5.69
加：手续费	5.25	7.78	5.47
合计	90.01	-2.50	-0.22

由于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的财务费用一直保持较低水平，2015 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增加了长、短期借款使得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公司已按上述方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主要费用情况”部分作了补充披露。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构成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供应	13,054.94	56.00%	15,801.28	48.04%	10,343.18	68.26%
天然气贸易	8,827.51	37.86%	14,978.78	45.54%	2,289.60	15.11%
燃气管网安装劳务	345.85	1.48%	595.74	1.81%	795.87	5.25%
燃气管材销售	424.34	1.82%	227.43	0.69%	165.88	1.09%
天然气运输	655.94	2.81%	1,285.25	3.91%	1,552.96	10.25%
其他成本	5.09	0.02%	4.94	0.02%	6.23	0.04%

合计	23,313.67	100.00%	32,893.41	100.00%	15,153.7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天然气供应的成本及天然气贸易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供应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天然气供应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12,643.44	96.84%	14,670.69	92.85%	8,962.71	86.65%
运费	327.16	2.51%	1,005.1	6.36%	1,269.56	12.27%
其他	84.34	0.65%	125.49	0.79%	110.91	1.08%
营业成本合计	13,054.94	100.00%	15,801.28	100.00%	10,343.18	100.00%

报告期内，运费的比例则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的天然气供应中，不同气体的销售比例变化所致。除管道天然气外，2013年公司的天然气供应以压缩天然气CNG为主，平均每立方米的运输费用较高，2014年以后公司逐渐以供应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平均每立方米的运输费用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气管网安装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燃气管网安装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41.07	69.70%	421.79	70.77%	545.10	68.49%
安装成本	65.16	18.84%	107.98	18.11%	159.32	20.02%
土建成本	29.21	8.45%	47.68	8.11%	66.11	8.31%
其他	10.41	3.01%	18.29	3.01%	25.34	3.18%
营业成本合计	345.85	100.00%	595.74	100.00%	795.87	100.00%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气供应	13.89%	51.97%	10.97%	43.30%	11.50%	55.94%
天然气贸易	1.61%	30.76%	1.09%	36.95%	2.30%	11.22%
燃气管网安装劳务	90.50%	12.48%	89.96%	14.48%	82.30%	21.52%
燃气管材销售	20.14%	1.82%	15.14%	0.65%	11.90%	0.90%
天然气运输	21.38%	2.86%	31.71%	4.59%	28.11%	10.34%

其他收入	84.21%	0.11%	35.08%	0.02%	64.01%	0.08%
合计	20.08%	100.00%	19.74%	100.00%	27.47%	100.00%

宣燃股份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7%、19.74%、20.08%。

③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三家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然气 供应	峻岭能源-天然气销售	-49.89%	-59.47%
	蓝天燃气-管道天然气销售	13.37%	13.15%
	宣燃股份-天然气供应	10.97%	11.50%
天然气 安装	峻岭能源-天然气安装	72.59%	77.25%
	蓝天燃气-燃气安装工程	69.91%	68.96%
	宣燃股份-燃气管网安装	89.96%	82.30%
综合毛 利率	峻岭能源	61.96%	75.28%
	蓝天燃气	22.51%	21.24%
	宣燃股份	19.74%	27.47%

注：宣燃股份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于天然气供应和燃气管网安装业务，峻岭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蓝天燃气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管道天然气销售，也有部分燃气安装工程业务，因此把这两种业务的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一起进行对比分析。

A、天然气供应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9.47%、-49.89%，蓝天燃气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别为 13.15%、13.37%，宣燃股份天然气供应毛利率分别为 11.50%、10.97%，与蓝天燃气差异较小。

峻岭能源天然气销售的毛利率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实际用气户数远低于可开发用气的户数，而固定成本金额较大，无法达到盈亏平衡；另一方面，其天然气购销的差价较低，不含税购销价差仅为 0.06 元/立方米。

宣燃股份和蓝天燃气的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家公司分处于不同地域（安徽省宣城市和河南省驻马店市），不同省市的天然气购进价格、销售价格的政府定价差异所致。

B、天然气安装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的天然气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77.25%、72.59%，蓝天燃气的燃气安装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68.96%、69.91%，宣燃股份的燃气管网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82.30%、89.96%。

宣燃股份的燃气管网安装毛利率较另外两家偏高，原因是在从事燃气管网安

装业务时，从小区大门至业主房门之间的燃气管网计入了固定资产，而非计入安装业务成本，对于该部分资产公司按 25 年计提折旧。公司认为该段管网资源为公司未来输送天然气创造经济效益，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其实际也由公司控制并负责后期检测、维护和保养，符合会计上关于资产的定义。

燃气管网安装业务主要系为天然气客户提供天然气入户管道安装服务。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燃气管道安装合同，组织施工，收取燃气安装费用，安装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及劳务成本，不存在折旧与摊销等费用，三家公司的燃气安装均以居民用户为主。

C、综合毛利率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峻岭能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28%、61.96%，蓝天燃气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4%、22.51%，宣燃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47%、19.74%，与蓝天燃气差异较小。

峻岭能源综合毛利率远高于另外两家公司的原因是其毛利率较高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高，以 2013 年度为例，峻岭能源的燃气安装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5.21%，而蓝天燃气和宣燃股份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和 21.52%，总体而言，各家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不同及业务结构的差异造成了综合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按上述方式作了补充披露。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毛利率水平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营运状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选择的视小区管网为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一贯执行，未见不合理。盖囿小区管网成本资本化致公司燃气管网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企应属合理。

10、燃气管网安装劳务，公司收取初装费后做预收账款处理，工程建设过程

中，公司根据工程的进度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建安工程完工，房产商验收后提供工程结算收入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公司由预收账款转为主营业务收入处理，未收取的款项作应收账款处理，在交付燃气客户证时，房产商必须付清合同款，否则公司拒绝交付燃气客户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燃气管网安装劳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收入成本是否匹配，对收入确认是否滞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燃气管网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

公司燃气管网安装业务中主要包括住宅安装业务及工商业管网安装业务，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燃气管道建安合同后，委托方会按约支付预付款，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做预收账款处理；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的进度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做预收账款处理；建安工程完工，委托方验收后提供工程结算收入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公司由预收账款转为主营业务收入处理，尚未收取的合同款项作应收账款处理。

整个项目的风险报酬转移点是在完工后才发生，因此公司待建安工程完工并经委托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燃气管网安装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燃气管网安装业务的成本结转

对于住宅管网安装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公司认为所铺设的管网资源为公司未来输送天然气创造经济效益，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实际也由公司控制并负责后期检测、维护和保养，所以于成本实际发生时在在建工程中进行归集，待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 25 年平均摊销。

对于工商业管网安装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公司认为虽然也会为未来输送天然气创造经济效益，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由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实际也由公司控制并负责后期检测、维护和保养，但是鉴于工商业公司搬迁、改装及拆迁较为频繁，造成其具体使用年限无法进行可靠估计，因此公司未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而是在成本实际发生时在存货中进行归集，待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时计入营业成本。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燃气管网安装业务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合理，收入与成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收入滞后

对燃气管网安装劳务收入的滞后性，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工程每月及时上报项目完工数量；财务部也会定期对项目进行梳理，保证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会计师在各期末均作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滞后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燃气管网安装业务确认的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控制和所有权上的风险已转移，经济利益可以可靠流入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滞后情由，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11、应收票据：(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详细情况；(2)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 应收票据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	出票公司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
2015年1-9月	新疆农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宁都县千友电器超市	50,000.00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合计	200,000.00	
2014年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青岛国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合计	350,000.00	
2013年	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合计	200,0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部分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	出票公司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
2015年1-9月	新疆农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宁都县千友电器超市	50,000.00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合计	200,000.00	
2014年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武钢集团襄阳重型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青岛国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武义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气款
	合计	350,000.00	
2013年	慈溪市孟兴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	宣城市安捷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支付钢瓶款
	合计	200,000.00	

2013年末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35.00万元、20.00万元，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2013年末至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

35.00 万元、20.00 万元，均为真实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及金额如上表所示。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大部分通过背书转让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小部分因临近到期日，公司向银行申请解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具应付票据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应付票据的解付情况，也不存在未解付票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未发生出具应付票据的情况，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的行为。

(5) 主办券商核查了与票据有关的合同、票据的复印件、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同时公司出具了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未发生出具应付票据的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应收账款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请主办券商查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未还款的原因，对是否属于关联资金占用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上海金捷能源有限公司的款项 917,367.50 元和关联方宣城市宣燃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款项 293,000.00 元。公司应收上海金捷能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向其销售天然气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宣城市宣燃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向其销售燃气材料形成的应收账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海宣燃与上海金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宣燃股份与宣城市宣燃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相关的销售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13、关于往来款、暂借款：(1) 请公司补充披露借款合同期限，借款利率等，并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及日后防范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拆借款的合法合

规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3) 若属于关联方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期后是否仍发生关联方占款，并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拆借款情况：

①2014年3月25日，乐清宣燃与郑巨谦签署《借款协议》，因郑巨谦资金周转用，郑巨谦向乐清宣燃临时借款90万元，借款利息7,000元，借款期限至2014年4月18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郑巨谦已向乐清宣燃偿还借款47万元，还有43万元尚未偿还。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乐清宣燃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现经股份公司、郑巨谦协商一致，拟对乐清宣燃进行注销处理；就上述借款余额的偿还事宜，股份公司与郑巨谦已达成一致意见，待乐清宣燃注销时，从郑巨谦按其持股比例可获分配的剩余资产中予以扣除，其可获剩余资产不足以扣除的，由郑巨谦另行偿还差额部分。

②2014年，因湘潭昆仑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借予19.08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未签订借款合同及约定利率。2015年8月公司转让湘潭昆仑24%股权，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湘潭昆仑的借款19.08万元由受让方代为还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防范资金拆借的行为。

(2) 乐清宣燃与郑巨谦已就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了当时公司总经理的审批，并签署了相应《借款协议》，股份公司与郑巨谦就借款偿还事项达成一致可有效保证该等借款的清偿；应收湘潭昆仑的资金已于受让方签订协议，由受让方代为还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资金拆借事项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够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3) 郑巨谦及湘潭昆仑的占款属于关联方占款，其主要情况及防范措施详见本问题（1）的回复。

(4)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地防范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股份公司资金独立，除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将借予郑巨谦及湘潭昆仑外，不存在其他将资金借予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管理资金独立性上的内控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郑巨谦、湘潭昆仑）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因湘潭昆仑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借予 19.08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未签订借款合同及约定利率。2015 年 8 月公司转让湘潭昆仑 24% 股权，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湘潭昆仑的借款 19.08 万元由受让方代为还款。

郑巨谦为乐清宣燃的少数股东，2014 年 3 月 25 日，乐清宣燃与郑巨谦签署《借款协议》，因郑巨谦资金周转用，郑巨谦向乐清宣燃临时借款 90 万元，借款利息 7,000 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巨谦已向乐清宣燃偿还借款 47 万元，还有 43 万元尚未偿还。目前乐清宣燃无实际业务，拟注销。关于郑巨谦的欠款 43 万还款事宜，公司与郑巨谦已达成一致意见，待乐清宣燃注销时，从郑巨谦应分得的剩余资产中扣除，应分剩余资产不足以扣除的，由郑巨谦另行支付差额。

14、公司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大，预收账款中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

(1) 请公司分项目列示工程施工对应的预收账款；(2) 请公司披露截至期末主

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3)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分析工程施工余额较高、预收账款中预收工程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结合预收账款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工程施工对应的预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对应的预收账款如下所示: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对应的存货金额	对应的预收账款
2015年1-9月	星隆国际	2,675,687.50	2013.10-2015.10	95%	1,121,396.21	2,604,000.00
	敬亭湖宾馆	1,094,161.00	2014.10-2015.11	90%	331,068.15	1,002,015.00
	金马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7-2015.12	95%	255,940.37	250,000.00
	宣酒集团有限公司	521,116.35	2013.06-2015.10	95%	253,380.98	200,000.00
	皖南国际大酒店	390,000.00	2014.12-2015.10	95%	176,113.96	390,000.00
	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395,000.00	2015.06-2015.10	95%	173,437.27	350,000.00
	安徽花园实业有限公司	636,271.54	2014.12-2015.11	90%	121,534.01	610,000.00
	上海聚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2,000.00	2015.01-2015.11	95%	105,953.39	212,000.00
	其他小额工程项目合计				711,782.60	-
	合计				3,250,606.94	5,618,015.00
2014年	星隆国际	2,675,687.50	2013.10-2015.10	80%	1,027,699.26	2,604,000.00
	宣酒集团有限公司	521,116.35	2013.06-2015.10	90%	222,374.42	200,000.00
	文苑大酒店	240,738.53	2014.06-2015.05	50%	122,531.05	143,000.00
	其他小额工程项目合计				792,606.34	
	合计				2,165,211.07	2,947,000.00
2013年	福海花园小区	2,187,629.60	2013.01-2014.01	60%	428,398.15	800,000.00
	新杭镇安置小区一期	614,131.20	2013.07-2015.10	30%	300,339.08	200,000.00
	沁心园小区	982,299.28	2013.09-2014.04	60%	226,592.48	-
	宣酒集团有限公司	521,116.35	2013.06-2015.10	35%	209,892.35	-
	沁心园西区	803,699.42	2013.09-2014.03	60%	150,647.38	-
	其他小额工程项目合计				1,747,346.58	-
	合计				3,063,216.02	1,00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请参见上表。

(3) 工程施工余额较高、预收账款中预收工程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①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4,978,966.43	2,990,745.13	4,416,030.83
库存商品	3,362,123.85	5,595,699.17	1,599,372.61
工程施工	3,250,606.94	2,165,211.07	3,063,216.02
合计	11,591,697.22	10,751,655.37	9,078,619.4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306.32 万元、216.52 万元、325.06 万元，与项目进度表中对应的存货金额一致。

②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分别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3.74%、20.14%、28.04%。在燃气管网安装的建设过程中，公司的材料及各项投入均先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待项目竣工验收结转收入时，再计入燃气管网安装成本。报告期各期末，项目进度表中的各项工程施工对应的项目均未结算，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工程施工科目，故其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③预收账款中预收工程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在公司和房产商签订的燃气管道建安合同后，房产商会按照约定支付预付款，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的进度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计入预收账款；只有在燃气安装工程完工后，由公司、监理方、施工方共同验收后，房产商提供工程结算收入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公司发放客户证，公司才将预收账款一次性转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的预收工程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4) 尽职调查及意见

主办券商对工程施工余额期末分项目分成本进行了汇总及筛选：公司工程施工主要核算的成本项目为材料款、安装费、辅助费用（主要是工程部人员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等）；对于期末余额较大项目中的材料款及安装费进行检查材料领用单，并与工程预算进行对比，检查工程分包合同等尽职调查过程。

对于辅助费用，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检查及分析性复核，诸如对于人工费用主要是检查其分配方法是否一致；对于日常运营费用及审价费用首先是进行分析性复核；最后判断这个项目的余额合理性时会与预收款中的项目预收款进行对比，

用以判断项目余额是否存在多计或者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核算方法是合理的，其存在、计价与分摊的认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部分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各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中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预收款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完工进度	对应的存货金额	对应的预收账款
2015年1-9月	星隆国际	2,675,687.50	2013.10-2015.10	95%	1,121,396.21	2,604,000.00
	敬亭湖宾馆	1,094,161.00	2014.10-2015.11	90%	331,068.15	1,002,015.00
	金马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7-2015.12	95%	255,940.37	250,000.00
	宣酒集团有限公司	521,116.35	2013.06-2015.10	95%	253,380.98	200,000.00
	皖南国际大酒店	390,000.00	2014.12-2015.10	95%	176,113.96	390,000.00
	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395,000.00	2015.06-2015.10	95%	173,437.27	350,000.00
	安徽花园实业有限公司	636,271.54	2014.12-2015.11	90%	121,534.01	610,000.00
	上海聚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12,000.00	2015.01-2015.11	95%	105,953.39	212,000.00
	其他小额工程项目合计				711,782.60	-
	合计				3,250,606.94	5,618,015.00
2014年	星隆国际	2,675,687.50	2013.10-2015.10	80%	1,027,699.26	2,604,000.00
	宣酒集团有限公司	521,116.35	2013.06-2015.10	90%	222,374.42	200,000.00
	文苑大酒店	240,738.53	2014.06-2015.05	50%	122,531.05	143,000.00
	其他小额工程项目合计				792,606.34	
	合计				2,165,211.07	2,947,000.00
2013年	福海花园小区	2,187,629.60	2013.01-2014.01	60%	428,398.15	800,000.00
	新杭镇安置小区一期	614,131.20	2013.07-2015.10	30%	300,339.08	200,000.00
	沁心园小区	982,299.28	2013.09-2014.04	60%	226,592.48	-
	宣酒集团有限公司	521,116.35	2013.06-2015.10	35%	209,892.35	-
	沁心园西区	803,699.42	2013.09-2014.03	60%	150,647.38	-
	其他小额工程项目合计				1,747,346.58	-
	合计				3,063,216.02	1,000,000.00

15、在建工程：（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管网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

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执行抽查合同、发票及现场观察等尽职调查手段，未发现其存在计价重大错报的风险；鉴于公司网管工程建造期限一般在 1 年左右，主办券商于期末对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执行观察程序；对于新增的完工项目会通过检查由第三方监理方认可的工程结算单来证实其计价的准确性；主办券商检查公司工程部电子图案与以前的盘点记录进行比对以证实其存在性。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成本项目主要为土地款、材料款、设备款、安装费（分包）、辅助费用（主要是工程部人员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等）；其中辅助费用的占比不到 10%，且其分配方法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进行资本化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为由第三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或者工程结算单，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6、预计负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爆燃事件相关赔偿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回复】:

爆燃事件发生后，受损房屋业主所提出的赔偿要求数额较大，经过多次的沟通、商谈，结合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意支付对方各项赔偿金计人民币 64,926.00 元并于当年计入预计负债并建议对方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予以解决。主办券商咨询了公司法律顾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损房屋的业主未向公司提出法律诉讼。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时是参考当期其他受损住户的实际赔偿金额进行估计的，且目前对方也未正式提出具体的赔偿金额，所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没有证据显示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不够充分。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

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豁免申请和的情况。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已认真阅读上述要求，并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进行详细复核，对于需要修订的部分亦按照要求进行了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王森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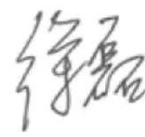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斐斐



邹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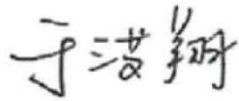


徐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于洪翔



(本页无正文,为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